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4459号

申请执行人金■，女，1977年■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■。

被执行人孙■，男，1978年■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■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0日作出的(2015)奉民一(民)初字第8537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孙■名下座落于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2399弄7号1302室的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条第一款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依法对上述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■名下座落于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2399弄7号13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飞宏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杨 阳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金 杰

